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李潔英女士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有關獨立性的各項因素；(ii)彼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一切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懷仁博士、何錦華先生及王大鑫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耀華先生、白泰德先生、林懷漢先生及李潔英女士。